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委〔2022〕30号)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粤教工委办(201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任中层领导干部和五、六级职员。学校领导的兼职管理,按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我校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单位的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其中,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监事长)、副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等;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任的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原则:

- (一)坚持从严管理原则。中层领导干部未经审批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等机构兼职;未经批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 (二)坚持分层分类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中层领导干部按规定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相关的职务,支持中层领导干部按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承担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和服务社会等职能。
- (三)坚持有利于工作原则。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应有利于学校工作的开展,要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的关系,维护学校利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章 兼职管理

-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
-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审批,中层领导干部可在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其中,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的,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兼职报酬,是指兼职单位给予的薪酬、奖金、津贴和各种名目的补贴,以及 兼职单位给予的股权、红利等其他额外收益。
 -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兼职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

获得兼职报酬当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情况,一次性给予奖励。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者,奖励额度为上缴总额的90%;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兼职奖励。

-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科技成果 转化获得的奖金或者股权奖励发放,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且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 **第十一条** 拟提名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本人已有的兼职情况。任职后1个月内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属于兼职管理范围的,应在任职后1个月内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章 兼职审批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兼职。审批程序为:

- 1. 个人申请。填写《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邀请函、章程、营业 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新成立的,需提供章程草案、民政部门批复件)、本人 兼职取酬情况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应承诺严格遵守兼职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包括是否领取报酬, 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职不超过 2 届等)报所在单位。
- 2. 单位审核。所在二级单位班子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二级党组织书记在审批表上签字并盖二级单位公章。
 - 3. 学校审批。党委组织部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兼职的,还应当征求党委宣传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办理兼职后,应根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及时报告要求,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
-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要对中层领导干部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和其他单位兼职从严把关,必要时还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 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 第十五条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 **第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服务或牟利。
- **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的情况,需在 30 天内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
-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如实填报和予以说明。
 -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对中层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在本办法施行前未按时履

行审批程序的,但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应按照本办法补办有关手续。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本人在 30 天内辞去所兼任职务;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中层领导干部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对未经批准兼职、违规取酬、谋取不正当利益、漏报或者瞒报兼职以及在兼职期间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									
拟兼职 单位										
兼职单位 类 别		□社会团体; □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 □企业; □其他								
拟兼职 起止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兼职届数				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取酬情况	□无取酬									
	□有取酬		取酬类型	□薪酬;□奖金;□津贴;□股权;□补贴;□其他						
			取酬金额		元/年					
是否与所从事专业有关			□是□否		是否为国际学术组织 或有国(境)外背景					
	XXXX 年 XX 月 — XXXX 年 XX 月, 兼任 XX 单位 XX 职务,是否取酬(取酬具体情况)。									
本人现有兼职情况										
本人承诺	本人知晓学校关于兼职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在兼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服从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日常管理,不因校外兼职活动而影响本职工作。									
	本人签	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盖章)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盖章) 月	日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港澳台 事务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盖章) 月	日
党委组织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盖章) 月	日
学校党委 审批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洛明 拟无国际党 子 组织	武方国(接)从北县的社会团体。民力北会业首员			

说明: 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还应当征求党委宣传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的意见。